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受地党委政府的委托，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管理、城市规划管理、规划批准项目实施过程范围外的违法、违章建设行为行政处罚；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行政处罚权；对违反高空管理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行为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等权在全市规划区内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工作的综合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国家、自治区及上级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负责规划区域范围内违法违建建设监管。
- 3、负责市容市貌管理。
- 4、负责破坏市政公用设施行为的监管等管理职责。
- 5、行使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 6、行使环境、工商、水务等的部分处罚权。
- 7、承协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属本级预算。

（一）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 42、实有 50、离退休 10 人。

(二)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财政拨款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904.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4.67 万元,增加 9.36%,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度有新增素质提升经费及晋升工资,因此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904.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4.67 万元,增加 9.36%,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度有新增素质提升经费及晋升工资,因此人员经费增加。

(一)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 904.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4.60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 904.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4.60 万元,占比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经费 634.17 万元、保险 112.75 万元、公积金 45.02 万元、办公费 14.56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4.0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3.00 万元、租赁费 20.00 万元、劳务费 17.83 万元工会经费 12.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1 万元、以及其他交通费用 14.4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04.6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773.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6.29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3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会保险。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1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002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务费减少。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14.56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4.0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3.00 万元、租赁费 20.00 万元、劳务费 17.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等。

四、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0 个，公开绩效目标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月英

联系电话：13948546339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0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